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在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物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科陆物联将产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科陆物联现有业务平稳切换，为其提供不超过一年的过渡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4、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

2017年6月9日